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8日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1月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8日9:15至9:25，
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61号公司二楼东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肖荣智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2人，代表股份数额623,478,8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0011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5人，代表股份16,292,15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0191%。

综上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107人，代表股份数额639,770,95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0.0203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10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,292,151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1.0191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云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32,814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126%；反对6,956,7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87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,335,3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2997%；反对6,956,79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.70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惠燕、王莹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9日